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地深证字（2009）WY-03 号

致：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伍勘律师、夏家红律师参加贵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之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目的之使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

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09年6月30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大公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股东大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09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陈玉刚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81,006,41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0.32%。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持股凭证均经贵公司确认，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除贵公司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

《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贵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会议人员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见证律师：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